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）的（诉讼文档资料加工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诉讼文档资料加工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808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8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。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无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无。

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无。